

海晏

劉海晏

幹事

書記

第三冊第五卷道溪會會議錄

第五次道議會會議錄

一 日時 檀紀四八五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

一 場所 慶尚北道內道議會議事堂

一 議長 鄭載元

一 出席議員 在籍之士名中五十七名

欠席議員 栗重洙 金甲後 姜皓錫 許 莎

白海鎮 李鍾蘭 金鳳煥

林龍洙

以上七名

一出席公務員

敬言察局長段鍾銘 社會課長李鍾萬
地方課長崔海教

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議長第五次會議開會宣言

一第四次會議錄通過

一議事日程的開延件

左外如司異議即可決定外以

①會議錄通過

②報告了項

③議案

主文

地方自治法第五條、第九條を改正し、道知事
村、邑、特別市長、各地方議会の、選挙法に、地方
議会議長、副議長任期三年とするは、政府以
国会の建議、

理由 省略

提案者、宗道、國海、及び、議明、の、議、

一、道知事、及び、邑、特別市長、選挙、
直接、間接、選挙、の、
金、在、権、各、議、員、の、意見、陳、述、の、
金、在、権、各、議、員、の、意見、陳、述、の、

金鏡海議員으로부터 전국地方議長會議結果
是內務部^{勸諭}에 대한 勸諭의 多數議員의 再請
三請 結果 附誌 結果 可決된 旨

在席 四十九名 中 可平人名 不口。

地方議長의 對 於 會議 內容 說明의

이 4월 6일

會議 結果 附誌 結果 可決된 旨

第一面 會議 外 간이 十 前 十 時 其 十 時 右 四 時 以 到
會議 時 間 已 延 長 如 此 其 勸諭 的 多數 議員
의 再 請 三 請 是 勸諭 亦 成 立 된 的 表 報 的
附 誌 結果 附誌 結果 可決된 旨

在席中九名一乃七名不日再一名

一社会得長及以首疑

金在權議員の呈請に於て米は要故獲者に
分配せしむるに於て是に拘らず官公署の消費員
に之を以てし其の内容を説明要請の呈請

金商漢議員の呈請に於て米は要故獲者に
分配せしむるに於て是に拘らず官公署の消費員
に之を以てし其の内容を説明要請の呈請

権者何漢議員の呈請に於て米は要故獲者に

若の必要に於ては言配に於て其の要請の旨を以て

金税務課長等より且其の戦時生活迄の功の
対に請負の旨を以て

崔前斗 漢島より且其の六二五号受取
は其の孤兒或相考致路上の何れも其の
行動を取取互の旨を以て其の對策の請負の
旨を以て

邦武意漢島より且其の廣病者收容對策
の對に請負の旨を以て

海長 鄭載元

海員 曹秉培

海員 張禎奇

幹事 崔壽教